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謹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後附，請參閱第 3 頁~第 20 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22 頁。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頁「與獨董溝通情形」相關內容。

網址：<https://www.cdfholding.com/zh-tw/esg/governance>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謹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之 1 之規定，增訂當董事發現所屬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除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外，亦應督導所屬公司通報其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 13 條）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第 8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四、修正後條文及部分條文修正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如附件。

附件：

（一）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乙份。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條文乙份。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謹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守則原係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00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相關規定，彙整後合併訂定之。現擬將本守則原參酌「00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訂定之條文，移至另新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配合實務運作修正相關規範。
- 三、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子公司獨立之精神，子公司對於誠信經營之實踐，得由各子公司自行訂定，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涉及該方案之規劃、擬降低之風險等情，須視實際情形予以執行後，方能顯現其效力，不宜定期統一檢視，爰修正第四項文字。後續辦理防範方案妥適性與有效性之檢討時，將依個別情形與各單位討論各防範方案之檢視期間與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規定，增訂禁止行賄及收賄之規定。（新增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規定。（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有關誠信經營委員會主要掌理事項已於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訂定，本守則不再重覆規範，爰刪除第二項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考核之規定。（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七）配合本守則部分條文移至另新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加以規範，刪除相關條文。（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項）
- 四、另，考量本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項規範，各子公司將需自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為免發生本守則修正後而子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空窗期，爰將本次修正訂於 112 年 7 月 1 日發布實施，

以利子公司於本守則生效日前完成誠信經營規範之訂定。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六、條文修正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附件：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乙份。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後條文乙份。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謹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 111 年度依規定所計得之提撥基礎為新臺幣(下同) 17,820,435,023 元，爰擬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 179,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78,000,000 元。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第 5 屆第 1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12 年 3 月 27 日第 8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謹報請公鑒。

報告事項（六）

案由：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報告，謹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一、參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9 條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3 條之 1 之規定，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薪酬政策。

二、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摘要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有獲利時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比例與金額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提股東常會報告後發放。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權數，除考量各董事職務內容、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外，同時連結董事個人績效結果決定分配權數，並將是否有違反法定義務或法令之情事納入考量。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固定酬金制，不參與依章程規定每年提撥之董事酬勞分派。
- (二)本公司董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如有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另按月給付功能性委員會報酬。惟本公司董事如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之經理人擔任者，則不得支領董事報酬與功能性委員會報酬。
- (三)董事如親自出席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時，另按次支領出席費。惟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如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之經理人擔任時，不發放功能性委員會出席費。
- (四)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由各該公司依其規定給付經理人酬金，給付方式包含長期獎酬，例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需達成一定績效條件始能既得，其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三、本公司 111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請參本公司 111 年年報參、三、(一)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酬金。

四、本案業已提報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4 日第 5 屆第 1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同日第 8 屆第 19 次董事會在案。

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請參閱第 3 頁~第 20 頁。
-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6,365,628,512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 31,378,563,051 元、迴轉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1,793,645 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8,390,364 元、股份基礎給付調整數 1,855,143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50,830,638 元，並扣除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50,733,379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09,776,492 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566,551,482 元後，可分派盈餘為 0 元。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附，請參閱第 46 頁。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規定與參酌同業實務作法，修訂本章程。
- 二、本次修訂重點臚列如下（詳附件一~附件四）：
 - （一）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二）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增訂董事會之職權項目與酌修文字，並調整款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本章程第二十五條原為監察人調整為獨立董事時之過渡條款，現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均依證券交易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刪除條文第二十五條）
 - （四）參酌同業實務作法，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 （五）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5 日第 5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與同日第 8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附件：

- (一)「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乙份。
- (二)「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乙份。

決議：

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修正之「00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規定，以及配合實務作業，爰擬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第 8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第 61 頁~第 66 頁。

決議：

討論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籌集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償還公司債務，並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及長期策略發展等一項或多項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金需求情形及當時金融市場環境，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並採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以籌措長期資金。
- 二、本次授權籌措之長期資金，其發行或私募之股數合計以不超過 2,500,000 仟股為原則。
- 三、本次長期資金籌集案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實際發行或私募價格、股數、發行或私募條件、計畫項目、籌集金額、預定進度及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或私募計畫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發行或私募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長期資金籌集案有關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四、長期資金籌集案發行或私募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第 68 頁~第 7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四）

案由：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業經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在案（詳如附件一）。
- 三、因 111 年股東常會後迄今迭有董事代表人改派或董事兼任職務異動之情形，本次謹再就部分董事新增提報範圍予以彙整，如附件二；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本公司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本案業經報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附件：

- （一）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已通過解除第 8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 （二）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決議：